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发改收费〔2017〕624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完善收费公路超限运输车辆 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核定收费公路超限运输车辆认定标准及收费标准的请示》（甘交财〔2017〕49号）收悉。根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62号令）有关规定，为加强公路超限治理工作，保护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交通运输安全，完善我省收费公

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超限运输车辆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运车辆，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1. 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 吨；
2. 三轴货车、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 吨；
3. 四轴货车、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 吨；
4. 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 吨；
5.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 吨。

以上超限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2. 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 吨，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3.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4.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5.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

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二、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和计费办法

未超过超限认定标准的运输车辆，按车型计收车辆通行费；超过超限认定标准的运输车辆，其车辆通行费实行计重收费，按以下基本费率和计算办法收取。

1. 基本费率：0.08 元/吨·公里。

2. 计算办法：车货总重超过超限标准的车辆，该车超限标准内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超限标准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6 倍收取车辆通行费。

三、计重收费有关规定

1. 客货两用车统一按载货类汽车计重。

2. 国家和省政府规定减免车辆通行费的车辆，超过公路货运超限标准运输的，执行计重收费办法。

3. 为方便收缴通行费，计重通行费收费金额按以下办法取整收取：尾数 2.99 元以下舍去，3 元—7.99 元按 5 元收缴，8 元以上按 10 元收缴。

4. 实行计重收费的路段，不再向超限车辆另行收取超限运输车辆补偿费。

四、收费管理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请你厅督促收费

单位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做好计重计量设施定期检验校准，确保计重设施计量准确。

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废止《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收费公路载货类汽车车辆通行费试行计重收费的通知》（甘价费〔2009〕106 号）。执行期间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

抄送：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印发

